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拓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9 号 10 栋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颜炜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51,081,997.6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76,557,679.60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38,278,839.80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75,324,599.30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下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9 号 10 栋 108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9 号 10 栋 1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焕尧

实际控制人：陈焕尧

主营业务：集中式供水，研发、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服务，有关环保的咨询服务，废气、废水、噪音治理工程施工；加工：服装洗水、服装印花；工业污水处理；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拓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9 号 10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毛料、纺织品、针织品；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服务，有关环保的咨询服

务，废气、废水、噪音治理工程施工；加工：服装洗水、服装印花；集中式供水，工业污水处理，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90%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拓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水新路 239 号 10 栋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颜炜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东莞市莞商环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此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源整合力、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市场布局奠定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业务拓展，提高业务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此公司的监管流程的建设和规范，积极防范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审批决定》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